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根据 1994 年 7 月 29 日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5(e)(二)段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的规定，谨向大会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项活动的第六次年度报告（见附件）。
2. 秘书长同意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在序言中提出的意见，即目前监督厅被确认是本组织可靠资料的客观来源和推动改革的力量，特别是在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业绩领域。
3. 秘书长赞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持续不断地努力改善与管理部和各会员国的关系并与其他监督机构，包括外部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协调其方案。

* 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所要求的脚注未载入本文件。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的序言		4
一.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一般管理	1-24	6
A. 导言	1-5	6
B. 监测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6-12	6
C. 管理咨询活动	13	7
D. 优先事项	14-15	7
E. 加强对各业务基金和计划署的内部监督	16-17	7
F. 审计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8-19	8
G. 与其他监督机构的协调	20-24	8
方框		
一.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建议执行率		9
二. 从内部监督事务厅采取的行动所获得的费用节约和收回, 1999年7月1日-2000年6月30日		9
三. 内部监督事务厅各项建议对联合国管理人员预定的影响性质, 1999年7月1日-2000年6月30日		10
二. 监督的优先领域	25-112	11
A. 维持和平	25-53	11
1. 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计范围	25-44	11
2. 审计特派团的清理结束情况	45-47	13
3. 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调查	48-53	14
B. 人道主义及有关活动	54-96	14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4-68	14

2.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69-70	17
3.	伊拉克方案办公室.....	71-81	17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82-96	19
C.	人力资源管理.....	97-105	21
1.	征聘程序的后续审计.....	97-100	21
2.	审计出勤和休假制度.....	101-105	21
D.	采购.....	106-112	22
1.	一般意见.....	106-108	22
2.	其他采购问题.....	109-112	22
三.	关于监督职能的报告.....	113-185	23
A.	审计和管理咨询.....	113-152	23
1.	总的进展情况.....	113-119	23
2.	重大的调查结果与活动.....	120-151	24
3.	根据大会要求正在进行的审计的现状.....	152	28
B.	调查.....	153-168	28
1.	总的进展情况.....	153-162	28
2.	重大案件和活动.....	163-168	30
C.	检查.....	169-175	30
1.	重大活动.....	169-174	30
2.	对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视察.....	175	31
D.	方案执行情况监测.....	176-179	31
E.	方案评价.....	180-185	32
四.	法定报告规定的相互参照.....	186	34
附件			
一.	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中提出的, 纠正措施尚未完成的重要建议.....		35
二.	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36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的序言

这是我自 2000 年 4 月就任以来谨提交大会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第一个摘要报告。我接替卡尔·帕施克，他是 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1 月第一任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我要赞扬帕施克先生的创新努力，执行大会设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决议和坚决致力于使监督厅成为本组织管理文化的构成部分。

在短短六年内，本组织的监测和监督职能从收集向行政部门报告的小自治单位转变成一个独立综合办事处，提供全面内部监督服务。目前本组织内外都确认监督厅是个可靠资料的客观来源和联合国范围内推动改革的一股力量，特别是在加强内部管制和改善管理业绩领域。1999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4/244 号决议重申监督厅的作用和任务。

本报告载列监督厅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取得的重大成果。在这段期间监督厅向其客户提出 968 项建议，比去年增加了 15%。同样的，监督厅调查员今年处理了 287 件新案件，增加了 16%。令人鼓舞的是，监督厅扩大监督外地活动的范围，包括伊拉克方案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业务活动。监督厅还处理了本组织面临的一些重大改革问题。在这方面，本报告载列监督厅审查联合国征聘过程和采购程序的调查结果。在审查所述期间，监督厅深入评价关于提高妇女地位方案和全球发展趋势、问题和政策；并检查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在我上任约六个月后，已对监督厅作了一些初步观察并注意它如何完成工作。无疑，在我建议对监督厅的结构和方法进行任何重大改革以前，必须较深入审查这些领域。因此，我决定保证监督厅履行大会所定的任务和与管理部门充分合作，推动为持续不断改进方案业绩、管理问责制以及使联合国业务精简有效所需的改革。

随着过去 12 个月联合国加紧活动，因此也须要改进监督厅所提供的监督服务。不过，即使改进对本组织活动的监督，监督厅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也不能为所有新的预算外活动以及联合国现有基金和方案提供全面监督服务。我们将寻求办法善用监督厅的资源。为加强对基金和方案的监督，监督厅将建议在这些机构设立监督委员会，类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监督厅发挥积极作用的现有委员会。监督厅还必须继续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的模范和催化剂，以加强其监督能力。

随着人道主义、发展和维持和平活动有所增加，联合国越来越以外地为基准。为顺应这种转变，已授予离开总部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和人力资源管理领域较大的权力。这对保证在外地有适当的管制、程序和制约方面造成挑战。目前，大约 70% 的监督厅工作人员部署在联合国总部，其余工作人员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为保证适当监督这些以外

地为基础的活动，监督厅将必须重新审查其现有资源分配、结构、工作安排和进程。

维持和平会继续是监督厅的一个优先领域。驻地审计员目前由监督厅部署在所有主要维持和平特派团。当这些行动须要应付更多的挑战时，例如在科索沃和东帝汶建立和平与成立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就必须有内部管制和保证任何人不会利用缺少适当民政管理部门的机会而牟取私利。监督厅的监督责任将进入新的领域，须要全面加以处理。

监督厅力求与各会员国和本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加强其伙伴关系。我认为虽然监督厅在这个领域取得了一些成果，仍须再接再厉。为此目的，监督厅正在为其高级工作人员于2000年9月底举行讲习班，处理战略监督问题，包括除其他外，监督厅增加本组织的价值和树立形象。我打算协力改进与管理部和全体会员国的关系。通过开放和持续不断的对话，我希望建立互相信任的关系。当然，归根结底重要的是监督厅的工作质量和其建议的重要性及影响。在这方面，监督厅有必要熟悉和使用类似开明的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监督实体所用的最新监督技术和程序。因此将需要提供必要的资源使监督厅的工作人员能够增强技能；获取适当的信息技术工具、外聘顾问的服务及提供服务的新方法。

迄今，监督厅成功的关键是其独立性。我前任已指出，这种独立性从未受到损害，监督厅一向不受妨碍，能够自由审查本组织的任何活动。我高兴指出秘书长向我保证在这方面他会继续坚定不移地给予支持。

对联合国来说，在新的千年将会出现重要的新优先事项和倡议。这将意味着监督厅在力求保持国际组织应有的高效力、高效率和高专业水平时，将面临类似的新挑战。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迪利普·奈尔（签名）

2000年9月25日，纽约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一般管理

A. 导言

1. 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考虑到联合国活动日益重要、费用越来越大，而且越来越复杂，设立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通过加强评价、审计、检查、调查和监测遵循方面以增强联合国内的监督职能。大会强调新事务厅的主动和咨询作用和期望它对方案管理人员有效履行其职责时提供援助和方法上的支助。大会 1994 年 8 月 24 日第 48/323 号决定核准任命卡尔·帕施克先生为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他于 1994 年 11 月 15 日就任，任期限定五年，不可连任也不可延长，于 1999 年 11 月 14 日满期。

2. 在第一任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满期后，秘书长任命汉斯·科雷尔为该监督厅的监察员，直至甄选和任命新副秘书长为止。2000 年 2 月 21 日，秘书长建议任命迪利普·奈尔先生（新加坡）为第二任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2000 年 3 月 2 日大会第 54/320 号决定核准了奈尔先生的任命，他于 4 月 24 日就任。

3. 1999 年 9 月 17 日，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审查大会第 48/218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第五委员会按照第 48/218B 号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审议了监督厅的职能和报告程序。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A/54/673，第三节），1999 年 12 月 23 日大会通过了第 54/244 号决议，其中载列了关于监督厅的一些规定，其标题如下：报告、职能、协调、各基金和计划署、调查和业务独立。按照这些规定，大会重申第 48/218B 号决议。

4. 有些行政通知已说明监督厅的作用。按照 1994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的 ST/SGB/273 号简报监督厅在秘书长权力下履行其任务时享有业务独立性，并有权倡议、采取和报告为它认为履行其在监测、内部审计、检查、评价和调查方面的职责所必要的任何行动。

1994 年 9 月 7 日发出的 ST/AI/397 号行政指示和 1996 年 4 月 25 日的 ST/IC/1996/29 号情况通报还阐明了监督厅的作用。

5. 在必须保持监督厅的业务独立和经秘书长分开授权（见 1995 年 1 月 18 日 ST/AI/401）的情况下，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在监督厅的人事和资源方面享有的自由和控制的程度符合《联合国条例和细则》的规定。秘书长设立独立的任用和升级小组向副秘书长提供人事问题上的意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小组审议了 31 个任用、升级和安插案例。目前，监督厅有共计 132 个员额：94 个专业人员和 38 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中 45 个员额的经费来自预算外资源。在 2000—2001 两年期，监督厅的资源共计 2 920 万美元，其中 1 000 万美元来自预算外资源。

B. 监测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6. 按照其任务规定，监督厅必须半年一次向秘书长报告其建议的执行情况。自监督厅最近的年度报告以来，已提交两个报告，涉及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和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有一个电脑监测系统追踪监督厅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监督厅强调充分执行其审计、检查、评价和调查建议继续是监督厅的一个重点领域，导致与其客户持续不断地进行对话。在确定建议以前，进行更密切协商，以保证其质量和对管理部门有用，这对执行工作会有影响。

7. 监测监督厅建议的执行情况有利于：(a) 衡量在遵循程度上的改进；(b) 确定监督厅对本组织的影响；和(c) 对未来监督活动的战略规划。在最近提交秘书长的半年度报告中，监督厅开始着手分析其建议对其客户的每个部门不同的职能领域所产生的影响。

为改进对建议的监测和这方面的报告，监督厅最近制订具体标准，以查明哪些建议对客户的业务有重大影响。

8. 为改进对建议的监测和这方面的报告，监督厅最近制订具体标准，以查明哪些建议对客户的业务有重大影响，应予特别监测和贯彻执行。在下一个报告期间，将使用这些标准提交关于监督厅建议的报告和除其他外，载入以下建议要求：

(a) 修改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政策；

(b) 在组织结构和报告关系方面进行重大改革；

(c) 采取节约、收回或防止超过 25 000 美元的不当支出的行动；

(d) 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对欺诈、浪费和滥用负责；和

(e) 须要理事机构同意或东道国政府完成的行动。

9. 在本报告所述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审计和管理咨询司提出 825 项建议，其中 50% 业已执行（见以下方框一）；调查科提出 106 项建议，其中 50% 业已执行。中央监测和视察股提出 37 项建议，其中 9 项或 24% 业已执行。中央评价股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 37 项建议，委员会就此采取的行动载于以下第 180 至第 185 段。在监督厅审查所述期间内编写的所有报告清单载于附件二。

10. 如下面方框二所示，在审查一年期间，监督厅查明和建议成本节约和收回款项 1 700 万美元，但实现的节约和收回款项为 530 万美元、这些数额大大低于前一个报告期间的最高成本节约记录（分别为 3 780 万美元 2 350 万美元），下跌是由几个因素造成的。

11. 第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的审计较着重于政策和方案问题。这些审计一般导致建议提高很难用数量表示的全面管理和方案效果。第二，在前一个报告期间的大部分节约和收回是由审计在安哥拉和前南斯拉夫的大型维持和平特派团清理结束所致的。例如，对前南斯拉夫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中央支助服务的审计查明和建议可能的成本节约 470 万美元，其中近 400 万美元是因管理部门执行监督厅的建议而实现

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查明类似可观的成本节约的机会有限。

12. 监督厅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提出的建议按其预期影响的性质分列于下面方框三。

C. 管理咨询活动

13. 监督厅继续博得信誉，作为内部咨询资源和作为替代外部咨询公司的选择。它熟悉内部政策和业务程序，这有助于方便学习并使监督厅顾问向其客户的各个部门和办公室提出实际可行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建议。在审查一年期间，监督厅为政治事务部所要求的管理咨询任务拨供大量资源。这项内部咨询任务由监督厅的审计和管理咨询司进行，评价该部所需的资源、主要工作流程和辅助基本设施。这项任务的结果受到该部赞赏。见下面第 120 和 121 段。

监督厅继续博得信誉，作为内部咨询资源和作为替代外部咨询公司的选择。

D. 优先事项

14. 监督厅第一个年度报告（A/50/459，附件）查明三个优先监督领域：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和有关活动及采购。在第二个年度报告（A/51/432，附件）所述期间，与设立新机构有关的问题也视为优先事项。大会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A/51/241 号决议查明几个应由联合国监督机构更积极审查的领域。由于其中许多领域是在人道资源管理领域，1999 年，监督厅把此领域列为其监督的优先领域。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监督的优先领域是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和相关活动、人道资源管理和采购。

E. 加强对各业务基金和计划署的内部监督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五委员会再次简略审查秘书长关于加强对各业务基金和计划署的内部监督报告（A/51/801）。不过，它尚未结束其讨论。许多基

金和计划署与监督厅保持密切合作和已采取步骤加强内部监督。调查科继续向几个基金和计划署提供援助。

17. 1999年12月大会第A/54/244号决议,请秘书长订正上述报告所载的资料。监督厅正在代表秘书长编制这个订正报告并要求各基金和计划署主管提供关于改革和与其监督机制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资料。监督厅正在分析这些资料并将向秘书长提供分析结果,以便转递大会。

F. 审计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全面审计在养恤金缴款方面的收受和核对、投资业务领域的现金管理和处理领受养恤金权利。此外,监督厅进行审查,以核实基金中央秘书处执行以前各项审计建议的程度。

19. 经基金同意,监督厅的审计结果和建议已一一转递基金首席执行官和以摘要报告的形式通过其秘书处每两年提交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监督厅提交养恤金联委会的最近一个报告载列基金在1998年5月1日至2000年4月30日期间的业务。

G. 与其他监督机构的协调

20. 联合国系统内不同部门的内部监督机构互相合作、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从经验中吸取教训和互助的趋势日益加强。监督厅经常参加联合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的内部审计机关主管的年度会议。最近一次会议于2000年6月在罗马举行。如以下第81段所述,这次会议,除其他外,为监督厅提供论坛,就加强对石油换粮食方案的审计协调问题表示其意见。监督厅预定于2001年主持下一届内部审计机关年度会议。

21. 去年,监督厅与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继续协调和合作。第三届三方会议(北半球)于1999年秋季在纽约举行。各方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内

部监督合资活动、使用信息技术进行监督和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在这一年还与审计委员会经常举行会议,协调工作计划和交换资料,以免重叠。

22. 由于监督厅调查科是联合国系统内由专业调查员专门进行调查工作的唯一单位,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监督办公室经常借鉴其经验并征求其意见。为提供一个可讨论共同问题和专门知识的论坛,该科倡议并主持了1999年9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系统第一届调查员会议。由于对这个论坛的反应积极,2000年6月在罗马举行后续会议,并由世界粮食计划署监察主任主持。世界银行将于2001年在华盛顿主办第三届会议。

23. 其他国际论坛上也要求调查科调查员提供专门知识和意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邀请该科参加几个会议,包括:1999年10月10日至15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九届国际反贪污大会;2000年4月10日至17日在维亚纳举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年6月在法国里昂国际刑警组织总部举行的第二届贪污犯罪问题国际会议;和2000年6月在伦敦举行的第五届国际财务欺诈问题会议。这些会议让调查科工作人员有机会与其他调查专业人员联系并促进资料交流。

24. 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加强监督努力的一部分,监督厅继续根据谅解备忘录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提供内部审计服务。还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伊拉克方案办公室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管理部门已确认这些安排是提供审计服务的有益和有效办法。在某些情况下已增加初步审计资源,但还须要进一步增加,以使监督厅向这些客户提供预期的服务。

一.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建议执行率

所涉期间 ^a	建议总数 ^b	截至以下日期的执行百分率			
		1997年6月30日	1998年6月30日	1999年6月30日	2000年6月30日
1996年7月1日—1997年6月30日	805	48	70	83	85
1997年7月1日—1998年6月30日	673	—	43	70	75
1998年7月1日—1999年6月30日	871	—	—	37	82
1999年7月1日—2000年6月30日	825	—	—	—	50 ^c
共计或平均	3 174	48	57	63	73

^a 1994年10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的建议已停止执行；监督厅将不采取进一步后续行动；4 042项建议的执行率为80%。

^b 只载列在最后文件，即提交各部门或办事处主管的报告或备忘录中所提出的建议。由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进行改叙，现有数字与往年报告所列的数字略有不同。

^c 截至2000年8月8日，根据已收到答复的建议执行率。

二. 从内部监督事务厅采取的行动所获得的费用节约和收回，1999年7月1日—2000年6月30日^a (以百万美元计算)

所涉经费问题的性质	查明和建议数额	节约和收回
损失或浪费的资源	4.3	0.5
收回（一次）	6.4	0.9
减少支出（一次）	1.8	1.2
减少支出（经常性）	3.1	1.2
额外收入（一次）	0.6	
额外收入（经常性）	—	—
收回欺诈数额	0.8	1.5
共计	17.0	5.3

^a 包括在前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已查明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回的800 000美元。

三. 内部监督事务厅各项建议对联合国管理人员预定的影响性质, 1999年7月1日-2000年6月30日

预定的影响性质	审计和管理咨询司 ^a	中央评价股	中央监测和视察股	调查科 ^b	共计	百分率
	(建议数目)					
提高业务效率和效力	319	—	27	12	358	37.0
改进管理控制	263	—	10	10	283	29.2
改进管理结构	24	—	—	2	26	2.7
改进财务或管理资料的准确性 或可靠性	191	—	—	20	211	21.8
改进实物的安全保障	5	—	—	4	9	1.0
披露和改正管理不善	17	—	—	24	41	4.2
披露和纠正不正当行为或欺诈	6	—	—	34	40	4.1
共计	825		37	106	968	100
在评价报告中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37				

^a 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事务科。

^b 只印发本报告附件二所列的报告。

二

监督的优先领域

A. 维持和平

1. 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计范围

25. 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计仍是监督厅的优先领域。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之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激增。因此，维持和平特派团支出剧增，从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之间的8.378亿美元增至本审查年期间的20亿美元(编入预算的)。此段期间新增了数个大规模、多方面的特派团，包括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及其后续的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以及最近的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联刚观察团)。

26. 除扩大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审计范围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对11个外地特派团进行了审计。派驻下列特派团的监督厅驻地审计员也对这些特派团经常进行审计：科索沃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东帝汶过渡当局、联刚观察团及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同时在特派团开办阶段也协助管理关于制订适当内部管制的事务。

(a) 驻地审计员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活动

27. 快速部署科索沃特派团导致对当地工作人员的征聘出现缺失和不规则情况。他们的职等和时薪费率不符合人力资源管理厅适用的准则。未适当爱用薪级表，也未规定具体的工作时间。该特派团在将当地工作人员的任用转换为工作人员细则300号编时已纠正这类缺失。同时，自2000年1月起已规定正式的工作时间。

对薪给的审计揭示，软件问题导致溢付特派团生活津贴总计约324 000美元。

28. 对财务管理的审计强调了必须加强在实际付款和报销以前对文件必须进行核查和核证。对薪给的审计显示，软件问题导致溢付特派团生活津贴总计约324 000美元。根据监督厅的建议，科索沃特派团已追回这些款项。

29. 该特派团给予一名供应商一份建筑合同，该供应商随后表示他无法按照其报价执行该工程。科索沃特派团未终止合同，反而在没有充分理由支持下与该供应商谈判将合同价格提高近20%。由于原始合同是经当地和总部级别各合同委员会核可的，审计员建议，将修订案提交这些机关，因为对工程范围作了极大的修改。该特派团认为，增加数额是在科索沃特派团获授权范围内，而工程说明中作的更改也是合理的。不过，监督厅认为，应将合同修正案提交以前审查该案的合同委员会。监督厅正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商讨解决此事。

30. 对财产管理的审计显示，从联合国预防部署部队转移的超过273 000美元的资产尚未收到。在找寻和会计从其他特派团转移的资产方面也有所延误。维持和平行动部证实，其后科索沃特派团已收到所有这些资产，并予适当清点。

(b) 监督厅对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驻地审计

31. 波黑特派团驻地审计员决定，该特派团可以更好地利用国际警察工作队的民警监测员。应将日常行政职务指派给当地工作人员，如此警察监测员便可部署到对完成该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极重要的优先地区，从而发挥更大的作用。在包括后勤、人事和信托基金等领域内，在萨拉热窝特派团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内皆有警察监测员和波黑特派团的民事管理部门工作重迭的情形。国际警察工作队的管理部门接受监督厅的建议，并已将从后勤、人事和信托基金活动的35名监测员转调执行优先的实质性任务。

32. 对波黑特派团的运输车间的审查显示，在对储存和备件盘存的管理管制方面有严重的缺失。此外，价值约 198 000 美元的资产本应由财产调查委员会审查的，却在未经适当审查的情形下已被注销和从盘存上消除。管理部门对审计结果已采取适当纠正行动。

33. 驻地审计员也查明了采购过程中有违规情形。申购人未遵守采购程序请承包商进行工程。在没有竞标或招标的情形下主办了一次大型会议。关于安排此次会议的工作是爱引《财务细则》的一项例外授予的；而这项例外现在不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指出，已请所有部门首长注意，违反联合国的规则可能使有关工作人员须负财务责任。

(c) 对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审计

34. 1999 年 7 月监督厅派驻东帝汶特派团驻地审计员提出了各项建议，以期确立对财务和行政活动的适当管制。这些建议的执行因 1999 年 9 月爆发暴动和撤离特派团多数工作人员而中断。一个来自总部的小组其后进行了审计，查明了对特派团财务管制的缺失，在保存出勤单和请假记录方面及在管理信托基金项目方面多有不周。该特派团正在处理监督厅查明的缺失。

(d) 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实地审计

(一)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

35. 对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的审计查明了在财务管制方面有一些缺失。发现该特派团的电脑化数据在备份与恢复安排方面有所不足。有一些事例是，将限期任命延至超出许可的四年以上的服务。在特别服务安排下雇用的工作人员被用来在长期的基础上扩增核定员额配置表下的经常员额。出勤和请假记录管理不善，造成累积休假增多，六名国际民警必须提早返国，因为他们没有所需的法文技能。管理部门告知监督厅，人力资源管理厅正在研究使用任命限期的相关问题。管理部门也告知，现已将审计查明的其他缺点予以纠正。

36. 联海民警团的行政费用中大约 40% 用于支助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合办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费用。美洲组织应偿还的支出费用往往迟缴。管理部门告知，已加速给美洲组织开出应偿付支出帐单。国家警察局的建筑因建筑商无法达到合同的规定而大大推迟。该特派团采取了步骤，以促进完成这些警察局，并同意从这次经验吸取了一些教训。

(二)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

37. 审计员发现，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军事观察员的出勤和请假记录未经适当证明或监测，在有些事例中，在没有适当理由的情形下核可了补偿假。该特派团未获豁免向政府缴付地方增值税。通过换文使《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8 条适用于该特派团，按照该条款，政府依法应退回特派团所缴的增值税。在这方面，法律厅建议该特派团要求该国政府退回所缴的增值税。由于此一问题在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中一再发生，在最近与东道国政府签署的《特派团/部队地位协定》中已加入豁免联合国缴付增值税的条例。另外还建议在诸如处理财产调查案件、与租用飞机服务供应商和财产储存的合同安排、以及出纳处的安全等领域的改进办法。该特派团执行了监督厅的所有建议。

(三)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

3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清理结束的工作按计划进行。不过，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不熟悉外地资产管理系统的处理模式，因此未在盘存记录中记入关于注销非消耗性财产的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告知，2000 年 5 月提供了必要的培训。关于根据立即业务需求购买的理由未予记录。该部告知监督厅。它已以书面告知所有特派团，提醒它们确保充分遵守管理紧急采购的规则。审计也显示，付给一名供应商的款项未计及该供应商给予的 10% 折扣。该特派团随后纠正了这项付款。

(四)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

39. 对评价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清理结束的进展进行后续审计发现，完成清理结束的

主要限制之一是继续难以取得政府对处理联安观察团资产的核可。虽然这是联安观察团无法控制的，但这个问题显示必须有一项完善的《部队地位协定》，以期保护联合国的利益，管理部门同意监督厅在这方面的建议，并表示在《部队地位协定》内列入一项处理资产的具体规定是从清理结束吸取的最大教训。

40. 由于联安观察团因敌对行动再起从这些区域撤离，必须留下某些资产由其他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该国政府保管。但是，没有密切注意以确定这些组织，是否有兴趣购买这些资产。监督厅也发现，负责交接后作业的工作人员欠该特派团的大约 29 万美元尚未偿还。管理部门告知监督厅，这笔款额其后已收回。

(e) 对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审计

(一) 对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程序和支付部队派遣国费用的审计

41. 对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程序和支付部队派遣国费用的审计集中注意执行关于偿还部队派遣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使用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款项的订正程序。监督厅在一份提交大会的报告(A/54/765和Corr.1)中摘述了此项审计的结果。

42. 该审计总结说，这些订正程序已大体上取得简化偿还部队派遣国款项的目标，导致较大的节约并提高了效率。不过，与部队派遣国谈判谅解备忘录证明是一项极耗时的进程，这些程序的执行也须改善。现有的报告程序需要冗长的处理周期，从而推迟了对部队派遣国的付款。在审计当时，有大量积压的索偿，数额超过 4.6 亿美元。

油漆和再油漆设备项目下提出了为数 260 万美元的索偿要求。经过进一步谈判，索偿要求减为 107 万美元。

43. 偿还部队派遣国内陆运输和特遣队所属装备准备费用的程序并不符合联合国的财务和采购规则。此外，一些偿付款也没有充分的理由。在一个事例中，

提出了一笔关于油漆和再油漆设备的索偿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审查指出，一项较实际的估计费用大约比索偿的数额要少 75 万美元，经过进一步谈判后，这项索偿要求已减至 107 万美元。监督厅建议，除其他外，应考虑制订关于偿还内陆运输和准备费用的标准费率。维和部同意监督厅的多数建议，并已采取步骤予以执行。

(二) 审计全球车辆采购项目

44. 全球车辆采购项目是联合国为使维持和平车队标准化、减少供应商数目、以及查明所需每种类型车辆的最佳供应商的成功作法。例如，1997 年此一项下的第一批购买较拟订合同以前购买同类车辆的费用节省了 620 万美元。不过，监督厅注意到，在进行采购过程的方式方面还有数项缺失。低估了计划和执行此一项目所需的时间。此外，评估报价单的方法也不够全面，行事期间的数项事件令人关注到采购进程的透明度。这个计划最终用了 18 个月来完成，延伸至其后的财务期间。在收到供应商的报价单以前，维持和平行动部使用现有的资金主动立即购买了一些车辆，以免这笔资金在财务期间终了后失效。这笔购买导致联合国付出比按照全球车辆合同采购的车辆花费的数额多约 120 万美元。尽管有这些缺失，监督厅认为，这个项目在采购改革方面迈进了一大步。

2. 审计特派团的清理结束情况

45. 鉴于维持和平行动清理结束固有的风险，监督厅分析了在 1996 年到 1999 年期间对八个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清理结束进行的审计，关于 1999 年 9 月向大会递交了调查结果(A/54/394和Corr.1)。

46. 该审查发现，许多因素，包括指导不足在内，妨碍了维持和平特派团清理结束的效率。1996 年发布的外地特派团清理结束工作暂行准则是指导清理结束特派团的主要来源，但该准则过于一般，尚需更新。维持和平行动部告知监督厅，现已将 1998 年期间从清理结束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

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汲取的教训纳入 1999 年和 2000 年期间清理结束各特派团所使用的准则中。

设有充分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资产管制系统，因此，没有记录资产的共同制度。

47. 审查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应改善其处置联合国所属装备的工作。没有充分执行维和部的外地资产管制系统，因此没有记录资产的共同制度。维和部也需集中注意改进盘存管制、重新评估将资产转移至其他特派团或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政策、以及制订商业性出售处置资产，包括拍卖的标准程序。维和部同意监督厅的多数建议，但说必须要有充分的资源才能制订标准作业程序。

3. 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调查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调查科继续调查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 52 个未决案件并开始调查 48 个新案件，这在收到的 287 个案件中占 17%。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旅费欺诈案

49. 如最近监督厅的年度报告（A/54/393，附件）中所讨论的，调查科获得证据证明，前波黑特派团交通施行股股长串通当地一家旅行社和一名民航雇员提出弄虚作假的行李超重费发票。这些犯罪行为造成联合国损失约 80 万美元。该股长随后在美国地方法院因国际电信欺诈和密谋进行国际电信欺诈等五项指控受审和定罪。他被判在联邦监狱服刑 41 个月，并令他将钱归还给联合国。迄今，该股长正在监狱服刑，并已支付联合国第一笔为数 11 万的款项。调查科继续与克罗地亚当局合作，以起诉同谋者并将他们舞弊得来的钱归还。已将这项调查的结果递交大会（见 A/54/683）。

(b) 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航空安全审查

50. 在监督厅于 1997 年数份关于航空方面的采购和管理办法的调查报告提出建议及 1999 年世界粮食规划署一架飞机在科索沃坠毁数名联合国工作人员

丧生后，秘书长要求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航空安全进行独立审查。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参与对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4 月间总部和外地航空活动进行审查。调查科担任民航组织小组与联合国秘书处各实质部门之间的监督联络点。该科在总部向民航组织小组提供援助，并伴随该小组视察了四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民航组织最近已将其报告提交维持和平行动部以供其采取行动参考。

(c)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电信欺诈案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科收到了一份欺诈案报告，其中述及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在 1999 年 6 月和 7 月期间收到四份电传，要求它从两名前联安观察团工作人员的私人银行帐户电汇到他人荷兰和安哥拉金融机构设置的银行帐户内。

52. 在调查期间取得的证据显示，这些电传并非由提出要求中所使用的工作人员姓名的人或以他们的名义发出的。这个案件的调查结果指出，是一名当地征聘的前联安观察团工作人员所为。监督厅建议，应将调查报告中所载资料提交国家执法当局以供进一步调查。维持和平行动部赞成此项建议，并请监督厅就此采取行动。维和部也通知联合国驻安哥拉办事处，建议联合国不要雇用该名涉案人。在特派团级别上采取了纠正措施，维和部也已采取行动确保在所有特派团制订相同措施。

(d)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53. 监督厅调查科也一直积极参与科索沃维持和平特派团和临时行政当局两者的事务。报告旨在协助特派团管理员处理有可能舞弊和造成联合国损失各领域的问题，包括改善现金安全、加强管理问责制及提高签证合同过程的透明度。

B. 人道主义及有关活动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审计

54. 根据 1999 年 4 月 29 日《谅解备忘录》的规定，监督厅通过其驻日内瓦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审计科，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内部审计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

间，监督厅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及美洲的 35 个国家内的业务进行了审计，其中涵盖 1999 年里支出总额接近 4 亿美元的业务，该支出额在难民专员办事处 10.45 亿美元的支出总额中占 38%。审计的重点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执行伙伴的方案管理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的行政和财务。监督厅的审计员访问了七个国际执行伙伴的总部。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监督厅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服务协定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专用捐款财务报告情况进行了审计。

55. 难民专员办事处审计科提出了 150 条审计意见，向外地和总部的难民专员办事处管理人员表达了审计结论和建议。给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高级管理人员共印发了 24 份审计报告，其中载有 240 条建议，主要涉及财务及方案的管理职能方面。

56. 已向内罗毕和阿比让外派三名驻地审计员，以便涵盖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非洲已权力下放的业务，并向区域主任提供审计资料和管理咨询。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也向科索沃和帝汶境内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紧急行动分派了驻地审计员。紧急行动中审计员的存在使问题和（或）潜在的问题较容易被发现并提请当地管理人员注意，便于立即采取纠正行动。帝汶和科索沃的驻地审计员向难民专员办事处管理人员提供咨询和协助以改善业务，包括改善内部监控和财会制度。

(一) 审查执行伙伴

57. 1999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方案支出中有 3.8 亿多美元是通过其执行伙伴支付的。因此，这仍然是监督厅审计的一个优先领域。监督厅的审计着重于评价各执行伙伴管理难民专员办事处项目活动的的能力，以期确保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资金得到充分的监控和报告。监督厅提出了几点建议以澄清和修正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各执行伙伴所签订的协定的指导条款。这些建议加强了执行伙伴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所属资产的政策、程序和制度。难民专员办事处接受了大多数的建议，并对《方案手册》和《协定范本》作了相应的修改。

58. 监督厅的主要审计目标是确定由各执行伙伴提交的财务报告是否准确和完整，以及是否反映了项目执行的适当程度。虽然在多数情况下都可以获得对财务报告完整性和准确性的一定程度的保证，但情况并非都是如此。就新确立的地方非政府伙伴来说，这尤其是个问题，这些伙伴往往没有建立起为管理和监控难民专员办事处资金所必需的财会、预算及其它内部制度。

59. 在外地，缺乏国际非政府组织方案活动的有关文件是仍不断困扰监督厅审计员的问题之一。证实支出事项的会计资料经常分别存在于非政府组织的外地办事处及其总部，致使外地的审计核查工作十分困难。因此，监督厅目前在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总部进行审计，以便核查外地所没有的文件，并评估这些组织的财务及采购制度是否符合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要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检查了负责执行总价值为 5 200 万美元的难民专员办事处项目的七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帐目。对某一组织的查账发现，有 70 万美元即该非政府组织所报支出款的 44% 无法得到证实。结果，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将该组织从其推荐的执行伙伴名单上删除。

60. 上一年项目的结束工作被延误仍是令人关注的问题。1995 年的一次审计发现，在某一国家有多达 50 个次级项目仍处于未结束状态，有的是 1990 年的次级项目。1999 年进行的一次后续审计发现，仅取得了十分有限的进展，仍有总额约为 1 200 万美元的分期付款未付给 1995 年至 1997 年期间执行的项目。这些未支付的款项中有几乎一半款额的原因是，财务报告已经提交给难民专员办事处，但尚未被核实，也尚未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财务系统中恰当地记帐。在另一国家，有 40 多个过时的次级项目仍未结束，1994 年至 1996 年期间分期付款的未支付额共达 380 万美元。监督厅还发现，在好几个事例里，没有争议的款额没有被及时收回。

上一年项目的结束工作被延误仍是令人关注的问题。

61. 为回应审计结论，难民专员办事处又结束了一些次级项目，并收回了大量未花费的资金。

(二) 汇率差额

62. 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政策，所有的次级项目预算都应以执行货币来编制。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外地办事处经常以美元来编制次级项目预算，而未充分考虑到对支出的记帐和报告所涉及的财务影响。监督厅的审计显示，在许多情况下，执行伙伴获得了相当多的汇率收益。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项目帐目没有恰当地报告这些收益，提交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财务报告对这些收益也未恰当地公布。这些收益倒被有关执行伙伴贷记入它们自己在外地或总部的帐户。对于那些能够确定数额的这种收益，监督厅建议予以追回。在某个次级项目里，执行伙伴主动给予了 57 000 美元的退款。其他次级项目的情况仍有待处理。有时在量化汇率收益时遇到困难，因为有些伙伴的会计制度无法自动地计算出这种收益。监督厅认为，汇率收益应当避免或尽量减少，办法是以预期支出的货币来编制次级项目的预算。在这样做不可行的情况下，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当确保汇率收益（或损失）被充分公布，并确保执行伙伴对币值转换的报告政策是透明的。

执行伙伴获得了相当多的汇率收益，这些收益既没有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项目帐里恰当地报告，也未在提交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财务报告里恰当地公布。

(三) 审计证明

63. 审计委员会一再强调，执行伙伴必须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交审计证书，证实汇给它们的资金已被付出。最近几年，这一规定的遵守情况有所增加，特别是国际非政府组织的遵守情况。监督厅协助难民专员办事处研拟了一项新政策，以进一步提高遵守率和改善审计证书所列信息的质量和相关性。此外，监督厅制订了关于雇用审计事务所对由国家非政府执行伙伴执行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项目进行外部审计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旨在帮助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外

地办事处确定审计要求和草拟雇用函，从而确保审计证书载列所要求的资料。这些指导方针将被列入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手册》。

(四) 循环基金

64. 循环基金（微额信贷方案）的使用问题需要给予进一步政策指导。每年约有将近 1 000 万美元花在这种方案上，其目的在于通过创收活动促进自给自足。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项目通常一年制订一次，而循环基金预期会持续若干年，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外地办事处应与执行伙伴签订循环基金管理问题协议，以便确立监控和规定其法律地位。监督厅的审计发现，并非每次都签署了这种协定，而且循环基金贷款的条款和条件也并非总是一致。例如，在某一国家的作业中，可比贷款的利率从 6% 到 24% 都有，取决于所涉的执行伙伴。由于有些自给自足项目未取得成功，循环基金不再被积极使用，其价值也因当地货币的贬值而不断下跌。难民专员办事处目前正在修订其关于循环基金的业务指南，其中将致力回应审计结论和建议。

(五) 资产管理

65. 资产管理已一再被强调为一个问题领域。如审计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一年报告¹里所指出的，1995 年开始采用的“MINDER”系统并没有实现确保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资产实行充分监控和便利提供基于国家或全球的有关管理信息的目标。监督厅的外地审计涵盖了资产价值总额约达 9 600 万美元的业务运作，这些审计总体上证实了这一评价，尽管各外地办事处做了大量追踪资产、给资产编加条形码和进行资产记帐的努力。在某一国家，MINDER 显示有近 400 辆被停止使用的车辆仍处于使用中的状态，因此使该系统提供的资产管理信息不准确。至 2000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用一个称为“资产追踪 (AssetTrak)”的新系统取代了“MINDER”系统。该简化的新系统大大减少了所需数据的数量和种类，预期会提供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资产情况的更有意义和更加可靠的信息。监督厅将在即将进行的外地审计中追踪该系统的实施情况，以确定这一期望是否得到实现。

(六) 电信

66. 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电信进行的审计显示，对电话及其他通讯设施使用情况的内部监控需要改善，卫星系统的进入和使用情况更是如此。为回应审计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已采取若干措施改善监控制度。

(七) 旅费

67. 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旅费进行的查账显示，审查和处理旅费报销的工作流程十分麻烦和费时，难民专员办事处及日内瓦办事处的旅行单位都参与其中。人们提交的报销要求中有超过 60% 花费了五个多月时间才解决完毕。监督厅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同日内瓦办事处交涉，争取修改《谅解备忘录》，其中商定服务量/程度，例如平均和最多的周转时间为多少。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在与日内瓦办事处即将举行的谈判里包括这一问题。

(b) 调查

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调查科处理了涉及难民专员办事处高级工作人员的两件案例，其中所取得的证据显示这些工作人员违反了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监督厅建议对他们采取适当的处罚行动。该两案例目前都在有关行政纪律机关的审议之中。

2.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69. 监督厅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深入评价人道主义事务部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 (E/AC.51/2000/5) 发现，1997 年和 1998 年对秘书处内负责协调人道主义援助事务的机构所进行的改组便利了这些建议的执行，当时的改组遵循了在深入评价中所建议的改革方式。1998 年新成立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做出了持续的努力，以致在这些建议所涉的问题上带来了巨大进展。向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人道主义机构的主要咨询机关——提供的支助得到了加强。规划和监测紧急援助的机制得到了改善。在应付紧急状况和宣传人道主义问题方面致力缩小差距的努力也取得了进展。

70. 但是，仍有一些尚有待解决的问题。由于联合国在行政和财务上缺乏适合于紧急状况的特殊规则和程序，以致对紧急状况仍难以迅速作出反应。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工作需要更加面向决策。仍然需要一个分享经验教训的有效程序。已经提出建议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

由于联合国在行政和财务上缺乏适合于紧急状况的特殊规则和程序，以致对紧急状况仍难以迅速作出反应。

3. 伊拉克方案办公室

71. 伊拉克方案办公室于 1997 年设立于联合国总部，旨在改善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执行。该方案办公室也主管驻伊拉克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的工作，后者监测伊拉克所购买的人道主义用品的分配情况，并协调其他九个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在伊拉克北部实施的人道主义方案。

72. 由于高额的石油收入（自从该方案开始以来收入已达约 300 亿美元）以及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承担的各种职责的复杂性，监督厅于 2000 年初要求增拨资源以扩大其对伊拉克方案办公室在总部和外地工作的审计范围。为满足该需求，在监督厅的审计和管理咨询司里新设立了伊拉克方案审计科。该科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确保审计工作与按照 1995 年 4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在伊拉克北部执行项目的各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的内部审计机关相互协调。以下是本报告所述期间所进行审计的情况概要。

(一) 关于根据石油换粮食方案为伊拉克境内提供检查员的合同

73. 监督厅对提供检查员监测伊拉克入境货物的合同进行了审计，发现订约商已经单方面部署了全部编制的所有 32 名检查员，尽管政治事务部曾要求分阶段地予以部署。监督厅认为，假如检查员的部署受到更密切的监测，有约达 197 万美元的很大一部分支出

本来是可以避免的。但是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指出，按照 1990 年 8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在 1996 年 12 月合同批准程序开始之前就坚持要部署全部编制的所有检查员。伊拉克方案办公室还表示，从检查员的部署到第一批人道主义用品抵达的这段时间被用来制订关于处理人道主义用品的准则和程序，因此不能被视为未做工作的时间。

74. 监督厅估计，检查员处于旅行中和本人不在所指定检查地点的时间计有 1 800 天，该订约商就这 1 800 天向联合国的收费约为 140 万美元。尽管合同并没有具体规定为旅行时间付费，但伊拉克方案办公室的解释是，合同包括为旅行时间付费，而政治事务部在管理合同时也是这样解释的。监督厅于是建议，伊拉克方案办公室应就合同所涉的这一问题正式征求法律厅的意见。不过，法律厅就本报告草案发表意见时指出，虽然监督厅对此问题的意见是合理的，但政治事务部对合同的解释也并非不合理。今后在这种性质的合同里，有必要更加具体地规定订约商在人员部署方面的义务。

(二) 对驻伊拉克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工作的审计

75. 监督厅对伊拉克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的财务和行政程序及业务安排的效能进行了审计。审计显示，采购职能不够有效，因此出现若干起违反采购规则的行为，采购行动也经常被延误。

监督厅对伊拉克北部的供应商所做的一次市场调查发现，特派团支付的数额比监督厅获得的报价平均高出 61%。

76. 1999 年和 2000 年期间，伊拉克方案办公室向驻伊拉克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提供了 566 025 美元，用来为伊拉克北部国内流离失所者购买冬季物品。监督厅发现，这些采购所用的采购程序偏离了既定的程序，造成严重违反内部监控规定。冬天的到来导致不得不按紧急的做法立即购买这些物品，尽管在 1999

年 10 月就已知道购买需求，并且尽管在前一年进行过类似的工作。监督厅对伊拉克北部的供应商所做的一次市场调查发现，特派团支付的数额比监督厅获得的报价平均高出 61%。

77. 驻伊协调处曾提议在伊拉克北部建立车间设施，以便修理和维修由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租赁给地方

当局的车辆。据预算提案估计，建造和经营这些设施的费用概算在 1 159 400 美元至 1 725 300 美元之间，其中不包括将聘用的工作人员的薪金。监督厅质疑该项目的必要性，指出它会给驻伊协调处带来不必要的行政负担，并可能与其协调和监测职责相冲突。后来驻伊协调处决定取消该提案。

(三) 审查伊拉克北部的协调和监测问题

78. 监督厅检查了驻伊协调处协调和监测伊拉克北部由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执行并由伊拉克帐户供资项目的情况。至今为止这些项目的价值已超过 10 亿美元。审查发现，在执行机构、地方当局和驻伊协调处之间对方案规划进行的协调十分有限，对项目执行活动未进行足够的审查和独立评价。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在制定统一的行政政策方面也缺乏充分的协调。监督厅认为，如果采取共同的行政政策，尤其是在地方工作人员配置和采购工作方面采取共同的行政政策，则联合国在伊拉克北部的业务工作会更有效力。

79. 审查的重要目标之一是确定伊拉克北部的项目审计需求。同执行伊拉克北部由伊拉克帐户所供资项目的多数联合国组织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都包括一项审计条款，规定必须定期向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报告查账结果。但是，至今为止这种审计工作未得到充分协调，也未向伊拉克方案办公室充分报告。

审查发现，对项目规划进行的协调十分有限，对项目执行活动未进行足够的审查和独立评价。

80. 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总体上接受监督厅的建议，并已采取措施，对在伊拉克北部由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所

供资项目的各执行机构的活动加强协调和监测。驻伊协调处正在设立一个规划科以订立多部门目标，并设立一个方案协调科以审查项目提案和监测执行情况。

81. 采取了若干其它主动措施以改善审计合作。伊拉克方案办公室的执行主任就审计条款与联合国各机构进行了联系，要求它们与监督厅密切协调工作。监督厅也就此问题同各机构保持了密切联系，监督厅审计和管理咨询司司长于 2000 年 6 月在联合国及多边的内部审计机构主管年度会议上阐明了加强石油换粮食方案中的审计协调问题。虽然毫无疑问需要做出进一步的努力，但监督厅相信，对伊拉克北部由伊拉克帐户供资活动进行的审计将导致提高该方案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效能。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卢旺达

82. 监督厅于 1998 年对在卢旺达境内的人权实地业务进行了审计，并因所发现的问题严重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非常重要而向大会单独递交了一份报告 (A/54/836)。审计发现了许多内部监控缺陷和严重的通讯失误问题。

83. 此后人权专员办事处采取了步骤来实施监督厅的每一项建议，包括：改变行政程序和向所有外地办事处发布指南；更换行政科科长；以及要求管理部调配一名专业工作人员员额以加强该科的工作。人权专员办事处通知说，它正在寻求财政援助，以便在行政科里设立一个股，负责适当地监测、监控和说明人权专员办事处的预算和财务情况。这是人权专员办事处为加强人员严重不足的行政科的力量及向它授权而做出的努力之一。

(b) 布隆迪

84. 1999 年，监督厅对布隆迪境内的人权实地业务进行了审计，审计范围涵盖该业务从 1994 年开始到其 1998 年 7 月结束这段时期。吸取卢旺达实地业务的经验教训之后，人权专员办事处开始在各业务领域实施监控措施。但是在诸如转款、预付款记帐和支出证据

材料、财务报告以及采购等方面，内部监控制度从一开始就没有得到应有的执行。

85. 监督厅为致力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人权专员办事处已经或正在实施监督厅关于加强内部监控的多数建议，并已向其各外地办事处发出详细的行政指南。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评论说，它于 1998 年 7 月才开始参与管理布隆迪业务，对项目厅参与之前及之后的管理事务进行比较后令人得出结论，该业务的管理工作取得了相当大的改善。

(c) 外地支助事务

86. 监督厅对人权专员办事处总部的外地支助事务进行的审查发现，人权专员办事处急需改善其实务支助和行政支助事务，这些事务有的部分由项目厅承担。

87. 人权专员办事处对安全规划没有统一的做法，也缺乏安全工作人员人数的确定标准，并且没有印发关于雇用安全人员及监测其表现的指南。没有任何关于通讯方法的管理政策，在如何最佳地利用现有技术以达到所需的保密水平方面也缺乏指导。

高级专员办事处缺乏安全工作人员的人数确定标准，也没有印发关于雇用安全人员及监测其表现的指南。

88. 与项目厅的安排里存在欠缺，因为项目厅和人权专员办事处并非总是有着清楚的准则和程序。监督厅建议，除其他外，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管理部门应当确定哪些行政工作要由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来完成，而哪些行政工作应委托项目厅或其它执行机构；确定和高定标准的作业程序；以及订立准则以便履行那些它仍继续负责的外地办事处行政职责。

89. 人权专员办事处同意监督厅的建议，并通知说，它已草拟一份修正稿，对其与项目厅的谅解备忘录作出重大修改。该修正的谅解备忘录正在由联合国主计长、法律厅及其他高级官员进行审查。人权专员办事处还通知说，它已加强对外地办事处的行政支助，并

发布了若干行政准则。高级专员也已设立一个安全协调员的职位，并已使关于雇用安全工作人员及监测其表现的政策标准化。项目厅评论说，人权专员办事处与项目厅的一个联合工作组已经成立并定期开会，审查和讨论与人权专员办事处与项目厅合作有关的一切事项。具体来说，该工作组旨在澄清人权专员办事处及项目厅的各自作用、以及在总部和外地所有参与方的工作流程。根据该工作组得出的结论，研拟了一个矩阵，详细列出了人权专员办事处与项目厅之间的职责分布。

(d) 总部的行政管理

90. 1999年8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要求监督厅和管理部给予协助，以致力克服人权专员办事处中央行政中所发现的弱点。监督厅随后进行的审计得出结论，人权专员办事处的行政支助能力的发展不够充分，未能跟上其扩大的任务和已经提高的公共形象。

91. 有近2 160万美元通过项目厅花在人权活动上的费用未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或联合国总部的中央系统里记帐，违反了《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联合国主计长的具体指示。这种做法造成在预算编制和财务报告中出现差额，造成方案支助的收入款被未经许可地使用，以及造成人权专员办事处总部出现令人质疑的行政支助“项目”。人权专员办事处通知说，该审计一结束高级专员就立即指示：所有的捐款都应存入人权专员办事处设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帐户，并应从该帐户向项目厅转款。第89段所述关于与项目厅的修正谅解备忘录已经纳入关于致力满足财务报告的需要和澄清人们关注的其它问题的进一步措施。

92. 监督厅向人权专员办事处管理部门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旨在加强内部监控和改善人权专员办事处对其项目和外地办事处的管理。这些建议包括：改组行政科以便把关键职能分开；承诺将资源用于改善预算追踪系统；以及在未来的谅解备忘录里谈判列入一项服务费收回条款，规定在重要服务未履行的情况下可

强行实施该条款。人权专员办事处正在实施监督厅的建议，但希望就关于可予强行实施未履行服务不给付条款的建议获得进一步的指导，并已就此征求法律厅的意见。

93. 项目厅评论说，根据高级专员在人权专员办事处与项目厅的合作安排开始时所做的决定，捐助方资助由项目厅执行的人权专员办事处预算外活动的捐款都被直接收进项目厅的帐户。审计评语指出，这种安排于1999年11月发生了变化，并且是按高级专员的指示改变的。目前，这种捐款首先由捐助方存入联合国的帐户，然后才应人权专员办事处的要求转给项目厅。不过项目厅表示，新的安排使项目执行受到很大的耽误，因为收到所需资金的过程缓慢，而且因为项目厅要求在正式承担执行项目活动的义务之前资金必须存入其帐户。

(e) 支助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业务

94. 监督厅对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业务进行的管理审计得出结论，业务管理良好，建立了对项目资金和资产实行基本内部监控的体制。各重要的利益攸关者，包括政府有关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捐助方代表，都认为人权专员办事处在哥伦比亚建立了有价值 and 可信的存在。

监督厅对在波哥大的人权业务进行的管理审计得出结论，业务管理良好，建立了对项目资金和资产实行基本内部监控的体制。

95. 该审计加强了以前在日内瓦人权专员办事处所进行审计的结论，其中指出，项目厅提供的服务不均衡，因此需要修订谅解备忘录和改善合同管理。人权专员办事处还需要把它向外地工作人员所提供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统一起来，在其波哥大办事处尤其应如此，该办事处使用了六种不同类型的合同。该审计还就衡量项目效果和确保项目活动的可持续性提出了意见。

96. 人权专员办事处总体上同意实施监督厅的建议。但是，在关于它与项目厅的支助安排问题上，人权专

员办事处希望在答复监督厅的建议之前先征求法律厅的进一步指导。项目厅评论说，关于向人权专员办事处在波哥大办事处所提供的服务“不均衡”的看法可能是供资问题造成的，因为由项目厅执行的活动取决于项目厅帐户里事先收到资金。项目厅还表示，所有的人事合同都是按人权专员办事处的要求并根据人权专员办事处提供的职责范围来订立的。为了便于管理已经增多的方案活动，项目厅已向其驻哥伦比亚的业务负责人下放哥伦比亚业务的管理权。

C. 人力资源管理

1. 招聘程序的后续审计

97. 自监督厅进行关于招聘程序的管理审计三年以来，该题目在本组织内深受注意。虽然监督厅原先的审计主要着重招聘程序的管理方面，后续审计评价在改进本组织的招聘程序的全面管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8. 在积极方面，人力资源管理厅，在改革和改进招聘程序的具体部分方面取得进展，制订部门行动计划和指标，以帮助管理部门集中招聘努力；缩短招聘时间三分之一；改进国家竞争考试的管理和增订候选人名册；引进电子招聘追踪系统；和在空缺通知和面谈中说明核心价值 and 职权。

99. 至今，人力厅把重点放在程序本身，这包括例如改革行政规则和建立个别数据库的活动。从政策角度来看，人力厅须要确定什么是其人力资源管理和招聘目标和应采取什么行动来实现这些符合部门业务计划的目标。每项倡议、改革和程序改革必须在这个全面框架内加以分析，以确定它将如何支持总目标。

监督厅已查明一些应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加速和改进招聘程序的管理。

100. 监督厅已查明一些应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加速和改进招聘程序的管理。不过，必须首先处理制订总招聘目标和战略等较重要的政策问题。其他关键建议包括向方案管理人员提供有关实现性别均衡和地域

分配的指标和指导；进一步改进关于监测招聘活动的标准；和改进招聘程序，以保证业务效率和效力。人力厅同意执行监督厅的各项建议。监督厅计划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这项审计的所有结果。

2. 审计出勤和休假制度

101. 管理出勤和休假各组织日益关注的领域，其目的是谋求提高工作人员生产力。监督厅对联合国出勤和休假制度进行管理审计，集中注意病假这是最复杂的休假权利。已调查十一个公共部门组织，以查明最佳做法和休假管理方面的当前发展事态。审计发现联合国总部工作人员 1998 年平均请 8.4 天病假。这个平均数在各部门中大不相同，一年在 3.6 天至 13 天之间。在联合国总部与病假有关的工作人员薪金 1998 年为 2 200 万美元，这不包括加班费和请人替代重要职务的费用。

102. 审计证实联合国的病假制度难处理、成本高和无效力。这些结论是根据以下调查结果：

(a) 该制度需要七个不同办事处和并牵涉到 14 个分开的决定点；

(b) 在管理长期患病/缺勤的工作人员方面造成大笔费用；和

(c) 医务处核实病假的行动导致只有百分之一案例的改变。这项主要行政职能消耗大量资源，但实际成果微不足道。

103. 影响到制度的其他问题包括迟交证明文件、医务处核实病假的工作大量积压和违规情况没有任何后果。某些程序，例如恢复往年的应享权利，很难管理和引起不同的解释。而且，关于休假管理的综管信息系统单元的实施不能收效或精简程序。

审计证实联合国的病假制度管理不善、成本高和无效力。

104. 基准研究表明有若干替代现行病假政策的办法，包括患重病的工作人员使用短期残疾假和鼓励出

勤的奖励办法。监督厅建议人力厅召开工作组会议，进一步探讨新的休假管理政策和重新处理例如病假恢复政策的应享权利的复杂问题。审计还指出必须审查医务处核实病假所增加的价值和执行必须在 10 天内提交必要的病假证明文件。

105. 人力厅同意审查病假管理制度，包括医务处的任务。人力厅还原则上同意监督厅有关休假管理政策的建议，但指出工作人员会不接受某些替代政策。不过，人力厅同意应进一步审查这些问题，并已设立若干工作组来研究监督厅的各项建议。

D. 采购

1. 一般意见

106. 本组织的采购活动(请购、采购和合同管理)继续是监督厅的优先领域。考虑到采购支出庞大，1999 年共计近 4.7 亿美元和采购活动所涉的风险很大，最近在监督厅审计和管理咨询司内设立一个独立股，作为采购审计中心。

107. 监督厅对采购活动进行多次例行审计和审查。在这方面，监督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出 77 项采购建议，并将继续监测执行这些建议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采购支出庞大，1999 年共计近 4.7 亿美元和采购活动所涉的风险很大，最近在监督厅审计和管理咨询司内设立一个独立股，作为采购审计中心。

108. 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总部进行采购改革第二次后续审计。审计的主要目的在于核实高级专家组所制订和载在监督厅的第一个采购改革执行情况审查报告(A/52/813)附件中的各项建议已是否得到满意的执行。审计还设法查明可能出现的任何新采购问题。监督厅将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这次审计的结果。

2. 其他采购问题

109. 审计全球车辆采购项目的详细情况见上面第 44 段关于其他两项采购审计见下文。

(a) 审计国际贸易中心

110. 对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采购作法的审计证实，虽然贸易中心对采购建立了对内部管制，但还有几个问题须要处理。例如，贸易中心不使用电脑采购系统这个系统制订可靠和及时的报告或可汇编统计资料，作为管理的工具。再者，迟交请购单妨碍正常的采购规划过程，并且贸易中心的采购准则并未清楚界定关于使用招标书、索取承认估价书和国际与当地竞标的规定。监督厅还发现贸易中心可进一步从使用一揽子购货定单和除目前参加旅行社服务、电信和货物搬运的全球合同外，更积极参加联合国全球采购合同等方面获益。

111. 根据监督厅的各项建议，贸易中心管理部门，除其他外，发出新采购准则，说明请购、核实、定约和批准官员的任务和职责。这些准则应有助于加强内部管制和提高采购效率。有关电脑采购系统，监督厅获悉贸易中心已开始学习使用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第三版联系的“实际”(Reality)软件。在更积极参加联合国一揽子购货定单方面，贸易中心报告它现正使用日内瓦办事处的一揽子购货定单办法来购买办公室用品并且一向使用一揽子采购传真机合同。

(b)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采购调查

112. 监督厅对据报一名内罗毕办事处订约人为内罗毕办事处的一项合同公然拉拢一名投标者一事进行调查。这次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证实一名内罗毕办事处订约人曾要求投标者付款，作为订约人据称保证投标者获得合同的代价。监督厅建议向执法当局提供所取得的证据，以供审议。监督厅进一步建议内罗毕办事处停止雇用订约人。内罗毕办事处同意这两项建议。调查科将随时协助当局审议此事。

三

关于监督职能的报告

A. 审计和管理咨询

1. 总的进展情况

113. 监督厅审计和管理咨询司审计了秘书处的各种活动,包括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活动,技术合作项目和联合国日内瓦与内罗毕办事处;伊拉克方案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三个区域委员会。上面第 54 至 68 段概述了在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的审计活动。

114. 该司的工作遵循的是年度和中期审计计划,审计计划适用监督厅审计的联合国各实体机构风险评估公式。这些计划还有助于确保对本组织所有部门进行审计,审计以不超过 4 年为一个周期,对高风险业务的审计则要更频繁一些。

115. 该司一直强调管理审计和咨询是支持实现秘书长改革目标的一种手段。监督厅向大会报告了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中心的管理,和平行动部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事务、口粮合同和清理结束及特遣队所属装备程序的管理等问题的主要审计结论和建议。

审计和管理咨询司一直强调管理审计和咨询是支持实现秘书长改革目标的一种手段。

116. 在报告所述期间,审计和管理咨询司开始进行了 148 次审计任务,向高级管理部门提交了 82 份审计报告,向大会提交了 5 份审计报告。此外,还在业务层次上向监督厅的客户分发了 453 份审计意见。监督厅的审计使联合国秘书处及其总部以外的各办事处、基金和规划署的行政和管理得到了改善,为改进本组织的总体内部控制环境做出了贡献。

117. 该司在 1999 年和 2000 年报告所述期间提出的关键意见可按下列职能领域分类:

	1999	2000
方案/项目管理	85	211
现金管理	23	41
人事、薪金和旅费	173	171
财务会计/财务报告	140	147
采购	64	78
财产管理	88	79
信息技术系统	92	11
一般行政和管理	79	87
共计	744	825

118. 如上所示,关键审计建议数量略有增加,从 1999 年的 744 份上升到 2000 年的 825 份。由于更加注重方案审计,方案和项目管理领域的建议上升了 148%,由 1999 年的 85 份增加到 2000 年的 211 份。另一方面,2000 年信息技术系统领域提出的建议则大为减少;这可能是由于前一个报告所述期间把 2000 年计算机问题作为特别重点所致。现金管理领域里的

建议数量增加,基本上是监督厅对联合国财务系统的进行审计结果。

119. 该司继续执行工作人员表彰方案,向工作人员颁发更多的奖,以表彰他们的突出业绩和对实现监督厅目标所做的突出贡献。该司还继续开展注重技术技能发展的现场审计培训,和在计算机应用及电子媒体等领域里对个人的培训。审计人员也出席

了各行业协会举办的会议和讨论会，与监督厅其他单位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一起参加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论坛。

2. 重大的调查结果与活动

(a) 政治事务部

120. 监督厅依照政治事务部事秘书长的要求，执行了一项协商任务，以评估该部所需资源。商定的方法包括评价主要工作流程及技术与行政支助基础设施。监督厅建议在组织结构、工作乐趣与反馈领域及沟通交流和信息交流方面做出改进。监督厅为政治事务部找到了种种机会，通过数据共享和文件的生成、保存及检索自动化而更好地利用中心信息系统。

121. 咨询受到了该部的热烈欢迎。副秘书长召集了一个工作队审议监督厅的建议，并提出执行战略。监督厅认为，这些行动将使该部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主要责任。

监督厅为政治事务部找到了种种机会，通过数据共享和文件的生成、保存及检索自动化而更好地利用中心信息系统。

(b) 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122. 对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审计证实，目前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从行政上支持办事处的安排是最有效的办法。可是还必需把这些安排正式确定下来，必需为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提供更多有关其行政与筹资的资料。2000-2001 两年期预算中为人事科拟议增设的两名行政员额已属多余，可以改调到其他领域。此外，与主管当局的协定在给予一切必要的豁免与便利方面也应当作出更明确的规定。维持和平行动部通告，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为执行审计建议已经采取了行动。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还进一步通告，它根据审计员的建议和一位管理顾问所做的调查，正在拟订一项协定，把停战监督组织提供给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支助正式确定下来。

(c) 联合国财务系统

123. 总的说来，审计发现整个秘书处的财务系统在改善现金管理、加强财务程序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可是现金管理作法并没有系统地监测和协调。还有必要把所有外地账户列入联合国现金集中系统，并通过综管信息系统立即解决薪给支付方面存在的问题。

124. 审计还表明，总部金库组因银行数据库的弱点而正在丢失银行账户信息；总部、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金库组之间协调有限；必需制订标准业务偿还政策；必需改进财务授权制度。

125. 为响应监督厅的建议，管理部门指出，有关美元账户的现金集中系统现在已经完备。管理部门还通告说，财务处正与综管信息系统就支票处理系统、电子资金转账软件和综管信息系统发薪职能，拟订一份最新银行账户表等方面进行合作。管理部门还正在评价利用视像会议及其他技术加强协调，提高效率；并计划发出一项适当的行政指示，阐明授权问题。

(d) 旅费的管理

126. 监督厅对秘书处的旅费处理手续所作的审计，集中评价了综管信息系统旅费处理模块是如何影响旅费管理的。监督厅发现，采取综管信息系统自动系统已经改善了某些与旅费有关的管理程序。然而还没有改变总的旅费处理手续，以充分利用通过综管信息系统可以获得的潜在效率。有些需要动手完成的业务还没有完全自动化和/或为综管信息系统所取代，而其他需要动手完成的业务则仍由不同办公室在重复开展。综管信息系统的功能还可以改进，方法是精简回籍假一笔总付手续；使旅费发票登记和核实手续进一步自动化，收回预支旅费；重新调整核实旅费报销、控制未用票及核对本组织旅行社所给退款的责任。

127. 管理事务部同意目前综管信息系统的旅费管理程序功能还需要进一步改进。该部还指出，已经或计划采取主动行动，以便依照监督厅建议进行许多改进。

(e) 设法解决 2000 年计算机问题

128. 监督厅继续开展在前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开始的活动，充当总部 2000 年执行小组的当然成员，审查了 23 个办事处和规划署包括各区域委员会 2000 年各种活动的开展情况。这些工作的重点是要提高客户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强调客户必需制订适当的 2000 年行动计划。此外，有些客户还要求监督厅提供关于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建议，推荐采取何种行动减轻或消除这一问题对其业务的影响。监督厅感到高兴的是，其客户能够处理这一问题而没有遇到大的困难或中断服务。

(f) 利用综管信息系统处理部门间转帐凭单

129. 监督厅对总部利用综管信息系统处理部门间转帐凭单进行了审计，以便评估综管信息系统记录和处理这些会计事项的功能效果如何，有关内部控制是否适当。审计发现，尽管管理部门努力处理积压工作及其他问题，但是总部部门间转帐凭单会计事项的处理仍然是一项令人望而生畏的工作，记录迟滞严重，还存在大笔款额无法准确记帐的问题。监督厅已提出几项建议，以期改进综管信息功能，解决积压的处理工作，促进培训与监测，精简这一过程。行政部门赞同监督厅的建议，其中有些可能要用几年的时间才能彻底落实。

尽管管理部门努力处理积压工作及其他问题，但是总部部门间转帐凭单会计事项的处理仍然是一项令人望而生畏的工作，记录迟滞严重，还存在大笔款额无法准确记帐的问题。

(g)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综合数据库项目

130. 为响应监督厅先前提出的建议，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请监督厅审查把报销和支付信息并入一个综合电子数据库的计划。这一项目规模宏大，错综复杂，因此赔偿委员会把它分为四个阶段：数据库设计；对现有信息进行分析，以便安排进数据库中；实际把数据迁入数据库中；实施数据库使用程序。

131. 监督厅赞同这一分阶段实施办法，并发现赔偿委员会实施该项目前两个阶段所采用的方法与程序也不错。监督厅认识到开办一个新的数据库也会影响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活动，所以就把自己对该项目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审查结果递交委员会过目。预计审计委员会将会审查该项目第三阶段，并把审查结果递交监督厅过目；监督厅则计划对该项目进行一次实施后审查。

(h) 联合国礼品中心的业务

132. 联合国决定把礼品中心外包给一零售商后，进行了一次审计。监督厅发现，这位零售商一般都遵照合作条款进行经营，而且交纳本组织的权益费从合同一开始至 1998 年已经大幅度增加。然而审查也揭露了挑选这位零售商的选取工作存在着种种弱点。征求估价书中所概述的条件不清楚，在接到投标者的估价书后对征求书的原来条款做了若干修改。而且该合同没有规定迟付权益费的罚款。管理部门在做了某些澄清之后，大体上同意监督厅对挑选这位零售商所采用的选用程序的调查结果及所提建议。管理部门还同意在今后的合同中列入迟交权益费的罚款规定。

(i) 技术合作活动

1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审计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马达加斯加、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及中国开办的技术合作项目。重大审计结果一般都与派遣国际专家和采购迟迟不到位有关，因此，执行年度项目工作计划延迟，预期产出的预计日期也只得推迟。而且还不得不经常修正和调整年度工作计划和有关预算。该部指出，派遣国际专家迟延的原因很多。它还指出，采购迟延主要与伊拉克方案有关，而且是因这些项目的规模和范围所致。

(j)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出版活动

134. 监督厅发现，日内瓦办事处的出版事务处有两个科主管与工作人员的比例（1:3）远远高于联合国日内瓦其他组织相应业务部门的主管与工作人员比例，从 1:8 到 1:10 不等。根据出版物委员会核准的

方案，即使内部生产能力过剩，出版物的印制也外包出去了。而且制稿和校对科的工作量自 1996 年以来已经下降了约 50%，可是工作人员人数依然保持不变。因此，1998 年期间，该科的工作人员空闲时间平均为 69 个工作日，造成损失约 100 000 美元。

制稿和校对科的工作量自 1996 年以来已经下降了约 50%，可是工作人员人数依然保持不变。

135. 监督厅建议出版事务处改组自己的两个科，以制订统一的工作程序，确定更为合适的主管与工作人员比例；对其客户进行调查，以帮助改善服务。监督厅还建议日内瓦出版物事务工作组确保：拟订程序，确定编写文件的部门应收到的出版物的本数，以免生产过量；在出版物的印制外包之前，充分利用出版事务处内部的印制能力；外印标准要形成文件，要传达给各客户部门。监督厅进一步建议该处和日内瓦办事处的采购和运输科在把印制工作包给外面的公司时，要酌情利用系统合同。

136. 出版事务处、日内瓦出版物事务工作组和日内瓦办事处采购和运输科已经开始落实监督厅的建议。出版事务处除其他外还把复制科的两个下级单位合为一个，目前进行的叙级工作已经促成取消了分发科的 9 个主管职位和复制科的 6 个副科长职位。据管理人员透露，最终主管与工作人员的比例已经提高到 1:7。

(k)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一) 中亚区域办事处

137.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中亚区域办事处总的说来对其项目管理是得当的。可是区域办事处本身的管理及其授权的执行必需改进。对区域办事处所受权力的误解，促使区域办事处采取了某些成问题的行政行为，如开办了自己的当地合同委员会，设立了员额配置表中未核准的职位。没有支出规划；某些项目所采用的记账和报账程序也必需改进。监督厅除其他外还建议区域办事处改善记账和预算管制；建议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制订授予外地办事处行政

权力的准则，确保外地办事处遵守其业经核准的员额配制表。

138.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接受了监督厅的审计结论，开始执行监督厅提出的多数建议。已派一名高级财务干事到中亚区域办事处，评估和协助改善办事处的财务和行政安排。

(二) 加勒比区域办事处

139. 监督厅对巴巴多斯加勒比区域办事处进行审计发现，在权力下放业务中，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已经允许外地办事处更灵活地利用某些预算支出，但是还必需界定支出限额。巴巴多斯区域办事处需要总部的支持，从外地获得及时完整的财务和业务资料，以便令人满意地履行其协调和监督职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也应当执行种种计划，促进建立一个更可靠及时的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该区域办事处获得与其对该区域药物管制方案和项目所负责任相当的授权。

140. 该区域办事处于 1999 年初着手实施了几项促进项目监测的管理行动，但还需要改进方案的文件编制与报告制度，包括建立按工作计划目标定期审查方案产出的检查跟踪。该区域办事处也需要处理改善旅行规划、遵守采购要求、进行定期盘点及保持准确的设备记录等问题。

141.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大体上接受监督厅的审计结论，同意执行所提的多数建议。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指出它是按个案授予项目核准权力的，并通过该区域办事处发放资金，以确保加紧财务控制。

(l) 欧洲经济委员会

142. 监督厅对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的方案产出所做的审计表明，规划、监测和评价职能尚未明确地制度化，还没有成为管理过程的组成部分。欧洲经委会也需要实施一种机制，提供关于方案成功与不足的反馈。确定业绩指标的工作需要继续进行并加以扩大，欧洲经委会秘书处司局级的规划也需要改进。

协调中心的责任是提供和更新监测资料，可是其责任还没有明确列入或反映在考绩制度中。欧洲经委会秘书处最近一次进行自我评价是 1991 年；虽然欧洲经委会计划在 1998 年和 2001 年之间进行 7 次自我评价，但是这些自我评价还没有完成。欧洲经委会已经执行了监督厅的一些建议，并承诺执行监督厅的所有建议。

监督厅对欧洲经委会的方案产出所做的审计表明，规划、监测和评价职能尚未明确地制度化，还没有成为管理过程的组成部分。

(m)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组织和员额配置问题

143. 监督厅审查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999 年建立新组织结构时遵守适用的条例、规则与政策的程度。监督厅的审查表明，有必要订正秘书长公报，以便阐明核准新的组织结构及组织结构变更的程序。人类住区委员会和执行主任在执行和修改生境中心的组织结构中的作用，也必需予以明确。管理事务部接受了监督厅的建议，必要时对核准联合国各机构组织结构的程序再加指导。

144. 审计发现，生境中心并非总是遵照适用的条例与规则任用 200 号编工作人员，它必需更清楚地界定其新组织结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的类型和职等。办理这项工作应当特别注意解决哪些职位应由 100 号编工作人员和而不是 200 号编工作人员担任。生境中心还必需制订现有工作人员与这些职位匹配的标准。生境中心接受了这一建议，同意把它作为其改组工作的一部分予以执行。

(n)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任用免费提供的人员

145. 监督厅对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审计注意到，有 9 名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²违反大会 1997 年 9 月 25 日第 51/243 号决议而在该司工作。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对环境规划署依然有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表示关切，要求监督厅协助查明这些人员仍在环境规划署工作的原因。

146. 监督厅发现，有两个起作用的因素，需要环境规划署予以处理。一是必需说明或正式确定应当授予环境规划署外地办事处的权力的性质和程度。二是环境规划署管理部门已发出明确指示，要求到 1999 年 2 月 28 日之前终止所有现有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合同，可是该司没有遵守。实际上，该司在这一最终期限之后至少又在这类安排下招聘了一名免费提供的人员，而且为遵守上述大会决议及环境规划署的有关指示只采取了有限的改正行动。

147. 环境规划署接受了监督厅的建议，同意制订关于授权给环境规划署外地办事处的指导。另外，环境规划署遵守建议，正在行动，或把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转成一类免费提供的人员，或终止他们的服务。

(o)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薪金职能

148. 监督厅审计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薪金股，包括基本薪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语文津贴及艰苦条件和调动津贴等津贴的整个薪金过程。监督厅断定薪金和津贴的计算、处理与记录安排存在着严重弱点。薪金股和内罗毕人力资源管理处之间的互相连系也需要改进。监督厅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要求改正审计所查出的薪金差错，包括多付的 42 000 多美元和少量可抵减的少付款额，改正发薪制度的根本不足之处。

监督厅断定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薪金和津贴计算、处理与记录安排存在着严重弱点。

149. 监督厅也审计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人类住区中心 1998 年 1 月 1 日到 1999 年 8 月 31 日期间支付一般事务人员加班费所采用的办法。监督厅发现这些办法有弱点，而且有必要制定关于何时可以挣加班费、加班费如何计算及由何人计算的政策与准则。核查和证实加班、监测加班安排也需要改进。内罗毕办事处正在落实监督厅的各项建议。

(p) 各分区域发展中心的的管理

150. 监督厅的审计断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对各分区域发展中心的的管理必需改善。在这方面，非洲经委会已经进行了两方面的努力，以改善对各分区域发展中心的的管理。它已经设立了一个分区域发展中心协调单位，并正在改进有关人事、采购及财产管理的程序。非洲经委会也在采取行动，确保明确界定每个分区域发展中心的的责任和所受权力，以加强问责制。

151. 监督厅还审计了五个分区域发展中心中的一个中心的业务。审计表明，财务、人事及采购活动一般都是遵照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开展的。可是与非洲经委会总部交换的财务资料，质量还必需提高，而且要更加及时。银行安排、小额现金、自愿捐助会计和对个人使用电话和传真的管理，也需要从程序上加以改进。监督厅还断定，必需修改东道国协定，以阐明办公空间需要和向东道国政府纳税等问题。非洲经委会接受了监督厅的建议，正在采取行动解决此决审计期间所提出的各种问题。

3. 根据大会要求正在进行的审计的现状

152. 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了第 54/241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维持和平特派团任用驻地审计员所获得的经验及执行监督厅建议所涉问题提出报告。监督厅已经着手编写这一报告，以便呈递给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B. 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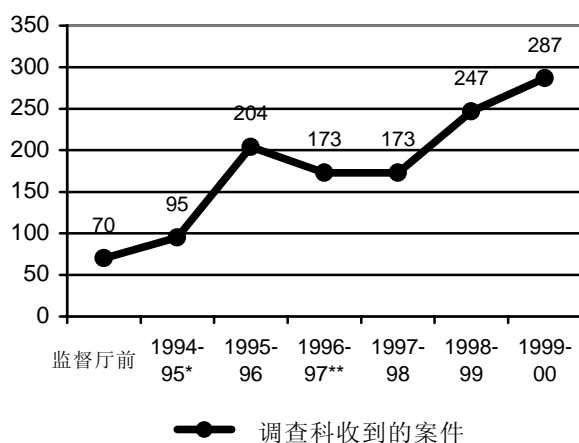
1. 总的进展情况

(a) 案例

153. 调查科继续协助秘书长履行，如秘书长公报 ST/SGB/273 所示，监督本组织资源和工作人员的适当使用的职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科收到了 287 宗案件，与上个报告所述期间是 247 个相比，增加 16 %。不过，调查科的 15 名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员额配置仍同前四个报告所述期间一样，有 12 名工作人员在总部和 3 名在内罗毕。

154. 调查科从 1994 年 9 月 7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总共收到了 1 249 宗案件，如下图 1 所示。

图 1：在监督厅每个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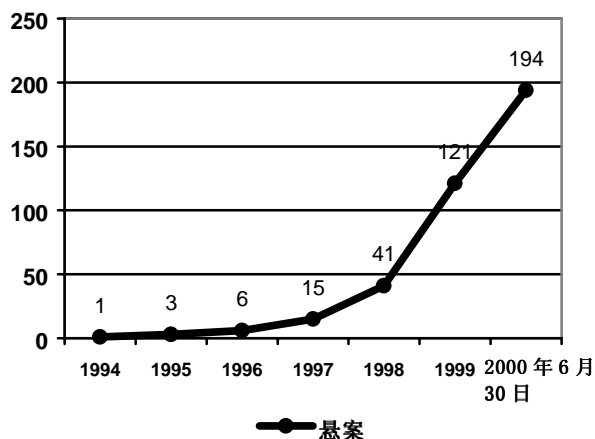


* 1994 年 9 月 7 日，监督厅成立之日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案件。

** 在 1994—1995 年和 1996—1997 年所述报告期间的案件减少是因为决定由于本组织已存在处理这些问题的框架，调查科不再处理工作人员申诉案件。

155. 积压案件增加(如下图 2 所示),特别是在前三个报告所述期间是因为收到更多案件,且更重要的是,该科收到的案件很复杂,但没有增加人手来处理更多的案件。

图 2: 在每个报告所述期间终了时调查科累积的案件



(b) 提交国家执法当局处理的案件

156. 调查科调查了 38 宗案件,并提交以供采取行政和纪律惩处行动;建议其中 22 宗由国家执法当局提起刑事诉讼。由于诉讼既费时,且须要监督厅为协助其解决分配大量资源,这些案件可能要花几年才能最终解决。

(c) 悬案的地域分布

157. 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有 194 宗悬案,25%在纽约联合国总部;27%在非洲;28%在欧洲;8%在中东和亚洲;和 4%在美利坚合众国(在联合国总部外)。

158. 调查科成立以来,这些百分率保持一致。由于 75%的悬案发生在离开纽约总部的地点,因此须要广泛旅行。许多这些案件需要更多的旅费。

(d) 调查科的工作

159. 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科的调查结果和各项建议载于向方案管理人员提交的 35 个报告和函件内,而在上个报告所述期间有 33 个报告。

160. 此外,联合国系统内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办事处征求该科提供搜集证据和调查程序方面的专门知识。该科还就政策问题,例如修订关于惩戒措施的行政指示;在联合国文件的安全;维持和平特派团航空安全(见上面第 50 段);和联合国与商界建立伙伴关系的准则(见下面第 168 段)等提供咨询意见。

(e) 匿名和机密

161. 监督厅的任务规定,联合国各级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都可以直接向调查科提出申诉和表示所关切的问题。监督厅程序(见 ST/SGB/273)对匿名申诉和知名申诉一视同仁。调查科在进行全面调查以前,审查所收到的每个匿名或非匿名的报告,以确定其可信性。监督厅更喜欢提交报告的人向该科透露其身份,这有助于后续活动,在许多情况下为调查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匿名报告的数量从上个报告所述期间以来减少了 35%。

162. 向该科提出匿名申诉的人皆应获得有关调查科所定的保密政策的保证。ST/SGB/273 第 18(b)段对

此加以详述，并指出除任务规定所列极有限的范围外，将不披露向监督厅提供资料的工作人员的身份，并且未经许可的披露将视为不当行为，可受到纪律惩处。一般工作人员似乎认识到这项保证，因为匿名报告的数量从上个报告所述期间以来减少了 35%。减少可能是该科鼓励匿名申诉者透露自己的身份的结果。

2. 重大案件和活动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误存经费的情况

163. 联合国财务主任要求调查科调查把几个会员国对环境规划署信托基金在大通曼哈顿银行的帐户的捐款误存一事。调查确定虽然内罗毕办事处向会员国提供正确的银行帐户号码，但九个会员国所提供存入环境规划署信托基金在大通银行的帐户共计 700 000 美元的 13 笔捐款被错误存入另一个客户的帐户内。款项误存的受惠人不接受大通银行将款项转入正确帐户的要求，并声称这笔款项是属于她的。大通银行冻结其帐户，并开展法律行动，以便追回款项。此外，与监督厅、法律厅和联合国财务主任商讨后，已把误存的全部款项记入环境规划署的帐户内。款项受惠人在美国因其行动而受面临刑事起诉。调查科协助国家执法当局调查此事，并将在准备刑事诉讼时继续提供协助。

调查确定九个成员国所提供共计超过 700 000 美元的 13 笔捐款应存入在大通银行的环境规划署信托基金帐户内，但却被错误存入另一名客户的帐户内。

164. 监督厅并未发现联合国工作人员有错失行为的证据；不过，指出内罗毕办事处和内罗毕办事处的缺陷。该科提出几项建议，旨在改进捐款支付程序和内罗毕办事处和各会员国之间以及内罗毕办事处和大通银行之间的通讯联系。各方都同意该科的建议。

(b)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采购

165. 关于在内罗毕办事处发生的据报有一项合同说项的调查情况见上面第 112 段的说明。

(c) 对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一名高级官员的指控

166. 监督厅所调查的案件不是全部都导致证实指控和建议联合国实行纪律惩处措施。1998 年，秘书长和监督厅收到匿名信，列举对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一名高级官员的若干严重指控。监督厅调查这些事项，经调查举出的证据并未证实管理不善的指控。因此，监督厅撤销对该高级官员有任何错失行为的指控。已证明指控没有根据，并引起关切，因为这些信出于恶意，即写信人知道指控没有任何事实根据。

(d) 滥用应享福利

1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科调查了有关工作人员滥用应享福利若干案例，例如申报医疗保险、申报病假、保安补助金、教育补助金和补贴租金等的几个事项。这些事项是从整个联合国各厅处工作人员提请该科注意的。调查科发现一旦向方案管理人员报告应享权利欺诈，他们就对问题和滥用的可能性更敏感。因此，管理人员提交调查科更多与可能滥用应享福利权有关的事项。

调查科发现一旦向方案管理人员报告应享权利欺诈，他们就对问题和滥用的可能性更敏感。

(e) 贸发会议与商界的伙伴关系

168. 在上个报告所述期间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对贸发会议与商界的伙伴关系进行调查后，监督厅建议联合国评价在全系统与商界打交道的风险和机会。监督厅还建议制订全系统准则。在常务副秘书长的领导下，设立由整个联合国系统各厅处，包括监督厅的调查科组成的工作组，处理这些共同关心的问题。这个工作组制订了联合国和商界合作安排准则。

C. 检查

1. 重大活动

(a)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169. 检查确定前人道主义事务部的精简和改组变成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加强了协调厅应付新出现的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

170. 已同捐助者和人道主义界进行有意义的公开对话，协调厅对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具体任务更敏感，采取措施减少责任重叠和过去在业务领域困扰人道主义界的分歧。监督厅发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运作大大改进。

检查确定前人道主义事务部的精简和改组变成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加强了协调厅应付新出现的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

171. 在完成检查后一年内，人道协调厅采取具体行动，履行检查结果提出的各项建议。例如，委托进行研究，为人道协调厅今后的倡导作用提出一项战略和总计划。人道协调厅还采取了一些行动，以期加强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参与和决策能力。

(b)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72. 继 1997 年 4 月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方案和行政作法之后(见 A/51/884 附件)，1999 年 10 月进行了后续检查，评价监督厅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是否导致改善中心的财务和行政管理。后续检查报告(见 A/54/764)指出 1998 年 7 月新执行主任着手振兴中心，由此产生的新远见变成战略性工作方案的战略重点并使中心的组织结构简化，这已获得其会员国认同。中心的业务和规范活动之间可行的联系使工作程序变得十分灵活。不过，监督厅发现为保持这些努力所需的行政支助仍然薄弱。监督厅提出 11 项建议，以期在人事和财务管理方面促成必要的改进。所有建议均获得中心接受，并由中心与内罗毕办事处联合执行。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73. 监督厅又在 1999 年 10 月，继 1996 年审查环境规划署(见 A/51/810)进行了后续检查。监督厅在其第二次报告(A/54/817)证实环境规划署的新管理部门致力执行秘书长 1998 年设立的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工作队所提出的建议以及监督厅以前所提出的问题。

174. 监督厅提出 11 项建议，涉及对捐助者和各会员国提高透明度；行政事项的权力从执行主任下放给直接负责执行方案的管理人员；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关系；使反馈机制制度化，以评价所执行的方案对使用者的用处等问题。环境规划署接受的各项建议及其管理部门打算采取的行动载于第二次报告中。

2. 对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视察

1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前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视察了非洲经委会。在给秘书长的报告内，他指出更新和改革有力显示在非洲经委会的新管理小组决心通过建立以核心主题领域为基础重点较突出的方案结构来保证委员会的任务得到执行。这包括促进经济及社会政策分析和执行；保障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加强发展管理；掌握发展资料；和促进区域一体化。各会员国代表喜见非洲经委会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增加协调和强调对分区域各经济集团的援助。在编写本报告时，非洲经委会已开展必要行动，执行监督厅所提出的 10 项建议。这包括通过较密切的联系加强与捐助国的关系、遵守提交会议文件的最后期限、精简行政程序和建立一个制度，评价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用处。

各会员国代表喜见非洲经委会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增加协调和强调对分区域各经济集团的援助。

D. 方案执行情况监测

176. 监督厅编写秘书长关于 1998 至 1999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报告(A/55/73)。两年期的执行情况监测和报告有三个新特点：

(a) 利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开发的电子系统(综合监测和文件信息系统(监文信息系统))监测执行方案产出进展情况和报告有关成果；

(b) 大大加强方案活动数量化，使目前受到监测和报告的具体产出大增；

(c) 对方案活动实行质量评估，根据中期计划所定的目标对取得的好处作出评估。

177. 预算各款的质量分析综述了本组织各种实质、业务和服务活动所带来的好处，并摘要说明了

秘书处改革和重组的影响。报告指出，尽管如此，业绩管理和监测显然尚需进一步改善。监督厅建议作为日后规划方案和编制预算的工具的执行情况报告的时间和内容应加以研究，以提高报告对会员国的价值。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6 月的第四十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整体上实现了高执行率和已将质量评估列入工作之中。不过，委员会认为一些评估过于笼统，因而在确定活动是否产生了预期的效果方面用处不大。委员会期望充分遵照订正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³ 进一步改进今后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方案执行情况报告预算各款的质量分析综述了本组织各种实质、业务和服务活动所带来的好处。

178. 第二个报告与上述方面直接有关。这个报告是秘书长的报告 (A/55/85)，题为“如何确保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和质量，如何使会员国能更好地进行评估，及更好地向会员国提出报告”，该报告是依照 1999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4/236 号决议编写的，以便就改进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格式和继续发挥其作用方面作进一步的探讨。它考虑到大会核可的对《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的各种订正以及相应的《细则》。

179. 为了使执行情况报告能够进一步协助审查机构审议今后的方案预算，监督厅建议，除了在 2000-2001 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中载列关于提供方案产出的数量数据外，还应列入预期成绩指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重申《条例和细则》。⁴

E. 方案评价

(a) 深入评价全球发展趋势、问题和政策，社会和微观经济问题及政策的全球处理方式，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相应次级方案

180. 深入评价全球发展趋势、问题和政策，社会和微观经济问题及政策的全球处理方式，以及各区域委

员会的相应次级方案报告 (E/AC.51/2000/2) 的主要评价结果载于关于全球和区域方案的两节中。另外一节讨论方案执行情况共同问题，其中着重说明某些单位的良好做法。委员会作出下列建议：提高经济和社会概览对政府间进程的贡献，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分析职能和业务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发展整个秘书处内处理这种问题的不同单位之间的协作，使分析工作的成果获得更多的注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深入评价的建议采取了行动。⁵

(b) 深入评价提高妇女地位方案

181. 深入评价提高妇女地位方案报告 (E/AC.51/2000/3) 就下列活动审查了以下各项活动的成就和缺点：(a) 向政府间机构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委员会提供服务；(b) 监测《北京行动纲要》⁶ 和秘书处内将男女平等纳入主流和妇女地位的问题；(c) 协调；(d) 推广；和(e) 性别问题咨询服务。委员会提出各项建议以期：提高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机制的效力和努力推动其工作；在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框架内，改进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其他方案和实体之间的协调；通过下列活动加强推广努力：更有效推销和分发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出版物，改进《妇女观察》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网址，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工作人员在专业刊物发表著作，和改进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方案协调会对深入评价提出的建议采取了行动。⁷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评价人道主义事务部和统计方案的建议的执行情况三年期审查

182. 三年期审查是按照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决定提出的；该决定要求在对深入评价报告作出决定之后三年审查建议的执行情况。

183. 关于前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三年期审查的讨论情况载于上面第 69 段和 70 段中。

184. 已就下列 4 个题目审查了执行深入评价统计方案的建议的各项努力：从集中注意出版物过渡到集中注意提供配合用户要求的服务；出版物；方案

和服务的协调；工作人员资源的利用。方案协调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统计方案的深入评价（E/AC.51/1997/2），并赞同监督厅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统计司司长将在统计委员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1998年会议上提出一个执行计划和时间表。该三年期审查报告（E/AC.51/2000/4）认为，统计司向工作组提出的执行计划和时间表是要协调努力执行方案协调会赞成的深入评价提出的建议。

(d) 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作用

185. 在加强评价结果的报告（见A/55/63）中监督厅审查了1998至1999年期间联合国的深入评价和自我评价活动，着重说明联合国评价措施的一些发

展情况，并认为与两年前相比，情况已大有改进。该报告载有方案协调会和大会所需的背景资料，以协助它们选择日后深入评价的题目。深入评价的时间表如下：

2001年	人口
	可持续发展
2002年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支持和协调法律事务

该报告着重说明了联合国评价措施的一些发展情况，并认为与两年前相比，情况已大有改进。

四

法定报告规定的相互参照

186. 秘书长公报 ST/SGB/273 第 28 段 (a) 至 (h) 分段订了 8 种资料类别，将列入监督厅的年度报告中。根据这些类别，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如下：

(a) 叙述重大的问题以及滥权和不足的情况，和监督厅的有关建议（见上面第一章和第三章）；

(b) 秘书长没有核准的建议（无）；

(c) 以前的报告所载但没有完成对其采取纠正行动的建议，或管理部门修订了前一时期的决定：见附录一；

(d) 未能与管理部门达成协议的建议，或在请求提供资料或支助时被拒绝的建议（没有这种情况）；

(e) 建议的成本节约数额和追回的数额（见上面第一章方框二）。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E 号》（A/55/5/Add. 5）第一章，C. 2 节。

² 这类人员是由某国政府或负责发给他们酬金的实体向联合国提供的，他们不是按照见习员、协理专家或根据 ST/AI/231/Rev. 1 行政指示规定无偿借用人员适用的既定制度来工作的。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5/16），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2 段。

⁴ 见《同上》，第 30 段。

⁵ 见《同上》，第 243 段和 244 段。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5/16），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254 至 257 段。

附件一

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中提出的，纠正措施尚未完成的重要建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职能	针对部门/事由/前一次年度报告中提到的段次	现况
••	管理部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息系统）发展合同 A/53/829, 第 49 段	监督厅提出三项建议，其中要求采取 12 项独立的措施，以加强对综管信息系统剩下的执行工作的管理和问责制，包括把综管信息系统培训并入本组织通盘培训方案和查明通过有效使用综管信息系统精简行政过程的进一步机会。 所建议的 3 项行动业已完成，但管理事务部必须采取进一步步骤，以充分执行其他 9 项行动。
审计	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信托基金 A/53/428, 第 26 和 27 段	对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的审计查出内部管制涣散，选举援助信托基金管理存在严重缺点，其中包括预付给临时选举委员会的数额与该委员会说明用途的数额相差近 625 000 美元。监督厅的后继审计查明有关核对信托基金帐户的数额相差问题悬而未决。该部告知已核对信托基金帐户，剩余的款项已转入开发计划署。监督厅将就此问题与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继续进行监测。
评价	管理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部的深入评价 A/53/426, 第 41 段和 A/53/428, 附录一	如 E/AC. 51/2000/5 号文件第 5 至 7 段所示，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终了为止，并未采取任何行动来执行人道主义事务部深入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 1，紧急情况特别规则和程序 (E/AC. 51/1997/3)。管理事务部接受这项建议已超过三年。

附件二

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A. 递交大会的报告

调查维持和平特派团签订的新鲜口粮合同(A/54/169)

审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A/54/334)

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和口粮合同管理的审计(A/54/335)

调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黎巴嫩外地办事处(A/54/367)

维持和平特派团清理结束的审计(A/54/394 和 Corr. 1)

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中心的管理情况审计(A/54/410)

对有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一个电子商务项目的指控的调查(A/54/413)

调查 690 万美元采购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宿营地物资(A/54/548)

对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旅费舞弊的指控所作的调查(A/54/683)

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方案和行政做法的后续审查(A/54/764)

特遣队所属装备程序和偿付部队派遣国款项的审计(A/54/765 和 Corr. 1)

1996 年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和管理办法的后续报告(A/54/81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卢旺达境内实地业务的审计情况(A/54/836)

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作用(A/55/63)

1998-1999 年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A/55/73)

如何确保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和质量, 如何使会员国能更好地进行评估, 及更好地向会员国提出报告(A/55/85)

B. 递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深入评价全球发展趋势、问题和政策, 社会和微观经济问题及政策的全球处理方式, 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相应次级方案(E/AC. 51/2000/2)

深入评价提高妇女地位方案(E/AC. 51/2000/3)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评价统计方案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E/AC. 51/2000/4)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深入评价人道主义事务部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E/AC. 51/2000/5)

C. 审计报告(部门/审计主题)

秘书长执行办公室	遗赠联合国的实际和个人财产信托基金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管理会议事务，特别适用于口译服务领域
政治事务部	联合国驻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
伊拉克方案办公室	按照石油换粮食方案提供驻伊拉克的检查员合同
	联合国伊拉克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
联合国伊拉克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	联合国伊拉克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审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综合数据库的执行情况：临时报告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预算程序
联合国特别委员会	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巴林办事处
维持和平行动部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清理结束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驻地审计
	全球车辆采购项目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项目：MAG/97/008 — 开发和综合管理南部的水(马达加斯加图莱亚尔)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执行的项目：CPR/97/G31 — 中国可再生能源迅速商业化的能力建设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执行项目：CPR/96/631 — 推广从混合城市废物回收和使用沼气
国际贸易中心	国际贸易中心采购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技术合作项目管理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使用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
	北美区域办事处
	环境规划署和美洲开发银行之间无偿技术合作协议的支出
	东亚海域/区域协调股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由环境规划署/濒危物种贸易公约资助和由世界野生动物基金执行的蜂蜡(Beewax)项目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审查组织和员额配置问题
	审计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的后续审查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中亚区域办事处(乌兹别克斯坦)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 巴巴多斯加勒比区域办事处
非洲经济委员会	总部管理分区域发展中心
	中非分区域发展中心

欧洲经济委员会	1996-1997 年两年期方案产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业务
	人权专员办事处实地支助事务
	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计：项目科 COL/98/RB4 一 支助哥伦比亚人权办事处
	总部行政
	布隆迪境内的实地业务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在阿尔及利亚的活动
	在阿根廷的活动
	在亚美尼亚的活动
	在布隆迪的活动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活动
	在埃塞俄比亚的活动
	在格鲁吉亚的活动
	在几内亚的活动
	在伊拉克的活动
	在科特迪瓦的活动
	在科索沃的活动
	在马拉维的活动
	在利比里亚的活动
	在卢旺达的活动
	在塞内加尔的活动
	在斯洛文尼亚的活动
	在斯里兰卡的活动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活动
	在也门的活动

	在赞比亚的活动
	在津巴布韦的活动
	与国际计算中心的服务协议
	总部电信
	总部旅行
新闻部	公共事务司
	日内瓦办事处出版物销售活动
管理事务部	管理旅费的处理
	出勤和休假制度的审计管理情况
	横向审计联合国金库在总部、日内瓦、维也纳和内内罗毕的业务
	联合国总部停车场管理
	联合国礼品中心的业务
	运输业务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欧洲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薪给和津贴
	内罗毕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加班费制度
	在审计报告中就环境规划署工作人员旅费报销问题所提的各项建议的后续审查
	联合国汽油站
国际计算中心	审查国际计算中心对 2000 年问题的准备工作

D. 调查报告(部门/调查/主题)

维持和平行动部	采购(多项报告)
	工作人员死亡
	旅行股的欺诈

	电信欺诈
	试图偷窃
	民政管理
	管理不善
	谎报医疗保险
	歧视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审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咨询
中央支助事务厅	谎报医疗保险
	滥用病假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行为失检（多项报告）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电子商务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伤害
	利益冲突
	赌博
	滥用权力
	信托基金帐户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作假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谎报牙科保险
	谎报保安补助金（多项报告）
	采购 - 多项报告
	贩卖免税品
	泄露文件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诬告
	行为失检
